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
號

承辦人：梁書維

電話：03-9981915分機261

電子郵件：elng4851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受文者：文化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文字第104001156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輔導獎勵實施計畫—南
澳鄉祕湯型溫泉示範區計畫」後續經營研討會議記錄1份，
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原住民族溫泉產業專業技術輔導團、本所鄉長室
、財經課、法制

副本：文化觀光課

鄉長 薛秋花

「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後續經營方式」

研商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4年8月27日下午2點00分

記錄者：梁書維

貳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致詞：薛鄉長秋花

肆、原民會說明：

(一)有關碧候溫泉後續經營模式，公所可參閱「101年11月9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立中長程五年(99-103)實施計畫核定本」之第89頁，示範區經營須以不受財團操控及建立回饋機制為前提，目前其他示範區(五峰鄉、牡丹鄉)皆已繕具經營計畫，請南澳鄉公所盡快提交碧候溫泉之後續經營管理計畫於原民所審議。

(二)無論公所採取自營或是委外經營，經營期間仍需組成該示範區營運管理機制，並於委外契約中規範廠商定期向公所組織成員報告營運與營收狀況，並監督廠商執行回饋機制，並無硬性規定是否須依公共造產機制進行(成立公共造產委員會或是公共造產基金)。另，有關公所成立營運管理之組織成員，建議應就各相關單位主管、地方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聘任之，避免由有監督權責之民意代表擔任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溫泉營運管理及執行回饋機制之工作(可參照核定本之第92頁)。

(三)碧候溫泉係屬「尋幽祕湯型」，該計畫補助除了碧候溫泉建造另包含「南澳鄉部落景點多語系語音導覽與溫泉特色產品研發計畫」，補助之總金額約為

77,300,000 元。

- (四)有關輔導地方政府或地方人式經營溫泉示範區，嘉南藥理大理已承辦多場經營輔導說明會或講座，未來在九月會再舉辦另一場講座，建請公所派員參加。
- (五)有關營運規劃之經費補助，俟貴所提交營運管理計畫後，再依公所提報計畫審核補助。

伍、決議：

- (一)請本所文觀課提送營運管理計畫，俾利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二)文觀課請派員參與溫泉經營訓練講座，另向其他示範區學習其經營，汲取其優缺點。南澳鄉之地理環境及周邊資源較相近於五峰鄉，請文觀課了解五峰鄉現在面臨的困難點，尤其是溫泉標章之取得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縣府承辦人報告：

碧候溫泉地區原未有任何電信線路或行動電話基地台，為使碧候溫泉營運順利，縣府已請中華電信先埋設地下管線路，無線電路基地台尚在申請中。

「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後續經營方式」

研商會議

(簽到簿)

一、時間：104年0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二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薛鄉長秋花

紀錄：

梁維志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原民會	蔣建區
原住民族溫泉 產業技術輔導團	蔣建區
鄉長	薛秋花
秘書	蔣建區
財經	申清榮
法制	毛多明
文化觀光	沈嘉豪

縣府

陳映芳 — 洪維志

檔 號：040703
保存年限：5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映志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860
電子信箱：
elng995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規字第104015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85804_104D2033032.doc)

主旨：檢送104度8月28日「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」施工協調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4年8月20日工務會議結論(五)辦理。

正本：南澳鄉公所、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「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」

施工界面協調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澳鄉公所

三、主持人：林技正中銘

記錄：陳映志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宜蘭縣政府：陳映志

南澳鄉公所：賴秘書建明、梁書維

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：葉卿秀、洪維志

遠達營造有限公司：未到場